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證券或任何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上述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涉及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即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上市時間表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招股章程，載有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該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公告及獲取監管當局批准，故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將會延期。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dhcgroup.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